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 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中文名称拟由“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拟由 “CHANGZHOU QUICK SOLDERING CO., LTD.”变更为“QUICK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公司名称: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一、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2017年12月6日,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淀,公司已从以锡焊技术为核心的电子装联设备生产商发展为智能装联设备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精密锡焊、点胶涂覆、螺丝锁付、芯片贴装、贴合压接、视觉检测、组装测试、搬运移载等制造工艺过程中多种装联设备、专用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该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锡焊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及配件、测试仪器及配件、工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精密锡焊、点胶涂覆、螺丝锁付、自动贴合、视觉检测及其他装联设备、集成电路BGA芯片贴装、返修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服务;提供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公司的业务范围已超出“锡焊”的范畴,为了能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业务特征及发展战略,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ANGZHOU QUICK SOLDERING CO., LTD.	QUICK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注:公司拟变更的中文名称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

根据上述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 公司章程》 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ANGZHOU QUICK SOLDERING CO., LTD@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QUICK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名称的变更情况及时发布后续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2日

至2017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3	快克股份	2017/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 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 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 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 登记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至12月21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00和下午1:00至5:00。

2、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17年12月21日下午5:00之前送达。

(三) 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1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邮编:213164

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传真:0519-86225611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个小时达到会场办理进场手续。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文贤

电话 0519-86225668 传真:0519-86225611

邮箱:quickchina@quickchina.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19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王敏先生为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敏先生自聘任副总经理之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其个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医学硕士学历,现担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曾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总经理助理、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医师、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地区经理等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17-1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与贵州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关于与贵州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7-1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20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敏先生自聘任副总经理之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王敏先生简历:

王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医学硕士学历,现担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曾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总经理助理、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医师、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地区经理等职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2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州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资金具体筹备方式尚未确定,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尚待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尚需配备相应人员。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贵州省人民政府(下称"贵州省政府"或"甲方")

1、性质:省级人民政府

2、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贵州省地处中国西南腹地,是西南交通枢纽,幅员面积17.6万平方千米,人口3500万人。贵州是全国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世界知名山地旅游目的地和山地旅游大省。近年来,贵州抢抓发展新机遇,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探索发展新路径、积累新经验,加快推进传统经济向开放型经济转型,逐步形成了开放带动、创新驱动的新格局。2016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17万亿元,增长10.5%,连续6年GDP增速居全国前三位。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呈现出规模高速增长、转型升级加快、融合发展深化的发展势头,2016年大健康产业实现增加值942亿元,占GDP的8.03%,已经成为贵州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点。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年12月4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 与贵州省政府在贵阳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与贵州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签订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确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乙方将全面参与贵州省大健康医药产业的改革、发展,双方决定在中医药产业精准扶贫、中医药(苗药)集约化制造、医疗设施建设与管理、医疗健康大数据、智慧药房、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中医药(苗药)创新研发中心、国家级康养综合项目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二)合作内容

乙方在贵州省内的总投资金额约50亿元人民币,主要项目包括:

1、中医药产业精准扶贫。

甲方支持乙方充分发挥中医药龙头企业优势,以贵州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为重点,实施苗药药材濒危保护品种的种植技术研究,投资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开展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种苗培育,推广绿色、生态和林下种植,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提升贵州中药材种植的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甲方支持乙方优先在贵州铜仁等传统道地中药材(苗药)主要产区开展黄精、重楼等中药材种植扶贫项目。乙方在贵州实施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贵州户籍建档立卡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积极参与中药材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助推贵州脱贫攻坚。

2、中医药(苗药)集约化制造业基地。

甲方支持乙方在贵州投资建设医药企业,通过新建或重组、参股、控股、收购等方式,建立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生产制造基地。甲方支持乙方充分发挥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优势,加强与贵州医药制造、流通等企业合作,投资建设中医药产业园,打造集中药材加工与提取、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苗药)生产于一体的大型中药材精深加工基地,增强贵州道地药材的加工转化和综合利用能力,助推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优化升级。

3、医疗设施建设与管理。

甲方支持乙方充分发挥在医院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按照国家医改精神,通过合作管理医院、投资新建医院等模式,积极参与贵州省医联体建设。甲方支持乙方在贵州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帮助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特别是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4、医疗健康大数据合作。

甲方支持乙方积极参与大数据战略行动, 推进贵州省"大数据+大健康"深度融合发展, 在健康数据挖掘、疾病管理模型、健康产品研发、健康管理、医保控费、健康保险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助力贵州"智慧医疗"加快发展。

5、智慧药房。

甲方支持乙方利用在广东、北京、四川、云南等省(市)成功运营智慧药房的经验,在贵州各市(州)投资建设城市中央智慧药房,为广大市民提供安全可靠、快速便捷的综合药事服务。

6、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

甲方支持乙方在贵州各市(州)设立或收购符合要求的医药商业公司,投资建设现代化医药物流仓储基地,在符合医药招标政策前提下,开展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参与供应和集中配送公立医疗机构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全面推行"两票制",助推贵州加快"医药分开"步伐。

7、中医药(苗药)创新研发中心。

甲方支持乙方联合国内知名高校、科研单位、医疗机构,发挥旗下北京、广州药物研究院的中医药研发优势,在贵州建设以传承和创新发展苗药为特色的国际一流中医药创新研究中心,配套建设中医药创新实验室、苗药名方研究中心、苗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中药检验检测中心、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及产业化加速器平台,助推贵州中医药产业发展、支持苗药做大做强。

8、国家级康养综合项目。

甲方支持乙方整合旗下丰富的大健康全产业链资源,结合甲方突出的区位优势、独特的民族风情、优越的生态环境,在贵州省选址打造融中医(民族医药)医疗、康复、养生、养老与休闲度假旅游于一体、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的康养综合项目,推动中医药(民族医药)健康服务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大健康、大旅游联动发展。

(三)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建立合作协商机制,分别由贵州省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康美药业总经办牵头,适时召开协商会议研究合作项目推进事宜。

2、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启动具体项目的正式合作协议及相关投资条件谈判,达成一致后形成各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合作文本。

3、在本协议所确定的合作框架和原则内,双方同意以加强信息沟通、领导互访、明确对口联系部门等方式,积极落实合作事项,不断推进双方合作关系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发展。

(四)双方承诺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等,并对项目建设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

2、甲方支持乙方在贵州省设立实施本协议投资的项目公司,为项目落地及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并积极协调力争有关审批手续,通过合法土地出让程序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甲方同意乙方投资项目可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4、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迅速组织专业团队到贵州省对各项目进行深入调研,编制具体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合作方案等。

5、乙方按照项目需求落实投资款项,具体投资额将根据正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确定。

6、乙方将为贵州省医疗卫生事业、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全方面、多层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才、技术和管理等。

(五)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也可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2、由于国家政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六)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 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 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结合贵州省丰富的道地中药材资源,全面参与贵州省大健康医药产业的改革、发展,实现业务区域的覆盖和延伸。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中医药全产业链的建设布局优势,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大健康+ 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战略体系在贵州省延伸和落地。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 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项目资金具体筹备方式尚未确定,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尚待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和配备相应人员,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在协议期限内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公司将根据 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 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9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7-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余姚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7-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 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0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7-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余姚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7-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 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朗迪")、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朗迪")、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朗迪")、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朗迪")、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朗迪")

●增资金额:人民币8,2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其运营风险,提升其自身融资能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五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8,200万元,分别为河南朗迪1,000万元、安徽朗迪1,500万元、绵阳朗迪2,500万元、东莞朗迪1,500万元、中山朗迪1,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朗迪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00万元,安徽朗迪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000万元,绵阳朗迪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500万元,东莞朗迪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500万元,中山朗迪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将继续持有上述五家子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且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河南朗迪

名称: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农行大道与工纬四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高文铭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风叶、风机、塑料颗粒加工、销售;模具的开发、设计;金属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朗迪

名称: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含山经济开发区凌家滩路491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铭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通风设备及叶轮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空调设备制造、销售;模具研发、制作、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绵阳朗迪

名称: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县工业园永丰路

法定代表人:陈海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改性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东莞朗迪

名称: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街口横岗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逢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产销:小型家用电器,空调配件,光电子配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山朗迪

名称: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李逢泉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燃气炉具、消毒柜、电磁炉、吸油烟机、厨房设备、工业风扇叶、小家电、空调配件、光电子配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1、河南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8,739,783.48元、净资产20,547,304.33元、营业收入57,619,461.71元、净利润4,776,752.77 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2,081,755.21元、净资产37,880,483.21元、营业收入87,560,014.45元、净利润7,333,178.88元。(未经审计)

2、安徽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696,446.41元、净资产8,313,851.28元、营业收入48,439,202.38元、净利润3,838,515.56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9,410,417.59元、净资产41,089,995.38元、营业收入63,326,981.98元、净利润12,776,144.10元。(未经审计)

3、绵阳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170,481.03元、净资产11,127,453.56元、营业收入56,940,821.53元、净利润1,232,018.10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6,633,203.08元、净资产22,710,783.09元、营业收入79,226,872.66元、净利润3,583,329.53元。(未经审计)

4、东莞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500,100.53元、净资产24,667,221.33元、营业收入64,344,241.37元、净利润4,574,531.05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9,468,509.54元、净资产33,791,402.63元、营业收入87,344,640.94元、净利润9,124,181.30元。(未经审计)

5、中山朗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9,113,957.34元、净资产36,430,965.51元、营业收入126,255,697.00元、净利润11,181,637.03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4,441,186.52元、净资产49,744,653.51元、营业收入119,577,424.58元、净利润13,313,688.00元。(未经审计)

三、增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了减少与子公司的往来款、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提高这五家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其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相关业务,更好地实施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基于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结合子公司发展利益所做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 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余姚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朗迪环净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拟分别出资2,000万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余姚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2,000万元在余姚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宁波朗迪环净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且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朗迪环净科技有限公司

拟选址: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188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方式: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组件、模具,从事